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67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工作，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指派黄飞先生担任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#### 二、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 师执业时 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质量控制复核人	黄飞	2002年	2007年	2023年	2024年

(二)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:

姓名: 黄飞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-2022年	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(三)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

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不会对公司2024年报审计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